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634260_301000000A112026083401-1.pdf、634260_301000000A112026083401-2.odt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254號函檢送「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遺產稅及贈與稅介接執行會議」結論四續辦。

線

正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0 12:36:15

地政處　112/02/20
1120106903